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5 年上字第 38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

裁判案由：給付補償金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5 年度上字第 381 號

上訴人 陳○○

訴訟代理人 ○○○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法定代理人 ○○○

訴訟代理人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017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方面：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12 月 25 日，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之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太平區建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路 000 號前，本應注意機車行進中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適有行人即訴外人王○○亦沿建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走，突然自路邊竄出，惟上訴人仍因煞車不及而擦撞訴外人王○○，致王○○受有頭部外傷併腦挫傷及顱內出血致意識不清難以恢復等重傷害，嗣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死亡。又上訴人騎乘前開肇事之機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並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王○○業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稱強制險法），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醫療費用及殘廢給付補償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713,380 元，被上訴人已給付完畢。被上訴人爰依強制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代位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補償金額。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 1,713,38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請求之內容如下：

(1)本件上訴人因過失致王○○受重傷，王○○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自得向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又上訴人雖曾依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4 年度司中調字第 524 號調解內容給付 20 萬元，然上開調解金額並未包含本件強制保險給付內容。

(2)增加生活上支出之看護費用 1,807,380 元：

依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總醫院）104 年 1 月 7 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其「診斷」及「處置意見」欄位記載：「1.水腦症，2.陳舊性頭部外傷併腦挫傷及顱內出血，3.失智症」，「1.曾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至 103 年 01 月 15 日因顱內出血於本院住院接受治療，2.目前仍人事時地混亂，嚴重失智狀況，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照顧」。王○○所受之前述傷害，支出之醫療費用共計 43,380 元。又其因所受之前述障害，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照顧，而預為請求看護費用 1,764,000 元【自 103 年 1 月 31 日至受害人死亡 105 年 5 月 20 日(計 840 日)，看護費用全日 2,100 元，合計看護費用 2,100x840 天=1,764,000 元】。綜上，被上訴人得代位請求被害人增加生活上支出費用計 1,807,380 元（43,380 元+1,764,000 元=1,807,380 元）。

(3)本件被害人於本件車禍發生前，尚具親近社會之行動能力，身體機能堪稱良好，生活態度亦甚為積極。惟因本件車禍發生，「目前仍人事時地混亂，嚴重失智狀況，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照顧」，頓失積極親近社會行動力，甚至有侵蝕生命之潛在可能。任何第三人立此地位，均感傷痛，堪認受有極大之精神傷害及痛苦，爰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為適當，稍慰被害人因此所受精神傷害及痛苦。

(4)綜上，被上訴人得代位王○○請求損害賠償金計 2,807,380 元(1,807,380 元+1,000,000 元)，已逾被上訴人給付之補償金 1,713,380 元，故被上訴人於補償金 1,713,380 元範圍內自有請求權，為此狀請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以維權益。

(三)對上訴人抗辯之陳述：

(1)依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囑託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記載，上訴人駕駛重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前方同向行走之行人，為肇事原因，行人王○○，無肇事因素，事故責任已明，上訴人應負 100%之肇事責任。

(2)依鈞院函王○○就醫資料所示，受害人王○○於事故發生前並無失智狀況，又依國軍總醫院 103 年 12 月 09 日鑑定結果，受害人王○○症狀屬車禍中所受頭部外傷併腦挫傷及顱內出血傷勢之後續損傷，對其身體或健康已無法治療亦無法復原

之狀態，另鑑定報告書亦記載，經門診追蹤至今，病患仍有嚴重之失智情況，步態不穩，平衡系統障礙，有尿失禁現象，雖意識清醒，但人事時地物不清楚，記憶力喪失，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人照顧，故受害人王○○之傷情，乃車禍事故所致。

二、上訴人則以：

(一)本件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求之權利係代位請求權人依法得向上訴人請求之法律上權利，而受害人得向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本即應回歸民事損害賠償項目及範圍。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害人王○○所受傷害符合「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步需他人扶助者。」並依規定額給付 167 萬元，然被害人王○○為 14 年次，於事故發生時即 102 年時已高齡 88 歲，本已無任何工作能力，且經上訴人了解，事故發生時，被害人有親自將口袋中有填寫姓名及地址、電話之紙條交給醫護人員，可認被害人於事故發生時應已屬失智之情形，亦即事故發生前被害人應即已有發生中樞神經系統機能病變之病症，則該病症即與本件事故間無因果關係，何有令上訴人承擔與本件事故無關之病症之損害結果之理！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 1,713,380 元，其中 167 萬元部分全為殘廢補償金，然此殘廢補償金純係被上訴人以定額為給付之數額，卻就被害人之該病症是否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被害人依法是否確實得向上訴人請求及主張該數額、以及該數額是否合法、合理等情狀均未予以審酌，從而被上訴人所為之該給付本有疑義，而原審亦未就該數額及項目給付是否合法合理予以審酌，原審判決顯有不當。

(四)再查，本件事故發生時間天色昏暗，上訴人騎乘機車行經台中市○○區○○路 000 號前，因被害人王○○突然自路邊竄出導致上訴人剎車不及而擦撞被害人，故而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被害人突然闖入車道有關，被害人對本件事故亦屬與有過失，上訴人本得以此主張過失相抵，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負擔全額給付亦非屬合理。

三、原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 1,713,380 元及自 105 年 2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則為上訴駁回。

四、兩造經本院整理及簡化爭點，並告知爭點整理協議與爭點整

理結果效力之不同後，同意成立爭點整理協議如下：

(一)兩造不爭之事項：

(1)上訴人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下午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機車，沿臺中市太平區建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同日 17 時 50 分許，途經建興路 145 號附近，上訴人原應注意機車行進中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迨見行人王○○亦沿建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走，仍因煞車不及而擦撞王○○，致王○○受有頭部外傷並腦挫傷及顱內出血等傷害。

(2)上訴人於上開交通事故發生時所騎乘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機車，於事故發生時並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王○○所受傷勢經被上訴人評估合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2 項「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之程度，為第 2 級殘廢等級。

(4)王○○經臺中地院於 104 年 5 月 21 日以 104 年度監宣字第 203 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李○○為其監護人，李○○於 104 年 2 月 6 日與上訴人於原審法院成立調解，上訴人同意給付王○○20 萬元，並約定前揭款項不包含王○○得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所得請領之補償金。

(5)被上訴人已依王○○之申請，於 104 年 7 月 8 日給付王○○1,713,380 元補償金。

(6)若被害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看護費用，兩造合意全天看護費用以 2,100 元，半天以 1,100 元計算。

(二)兩造爭執事項：

(1)被害人對於本件車禍發生是否有過失？上訴人主張過失相抵是否有理由？

(2)被上訴人主張被害人受有醫療費用 43,380 元、增加生活支出看護費用 432 萬元、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之損害，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代位被害人向上訴人請求已支付之補償金 1,713,380 元，是否有理由？

(三)兩造不再提出其他爭點。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前揭時地駕駛機車擦撞同向前行之行人王○○，致王○○受有頭部外傷並腦挫傷及顱內出血等傷害等情，業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5916 號偵查卷

內可稽（見該卷第 10 至 23 頁），應堪採信。又王○○於本院審理期間之 105 年 5 月 20 日死亡等情，亦有戶籍資料在卷足參（見本院卷 119 頁），亦堪認定。

(二)按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強制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按特別補償基金依第 40 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補償金額為限，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所駕駛之機車並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王○○因本件車禍受傷，已依強制險法前揭規定向被上訴人請求補償，並經被上訴人於 104 年 7 月 8 日賠付補償金 1,713,380 元等情，業為兩造所不爭，應堪採信，則被上訴人主張依強制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代位王○○對上訴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於法即屬有據，惟其代位請求有無理由，仍應以王○○對上訴人所得請求損害賠償範圍為斷。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上訴人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擦撞同向前行之被害人王○○，並致王○○受有前揭傷害，其對本件車禍之發生，應有過失甚明，依前揭法律規定，自應對王○○負損害賠償責任。

(2)又上訴人雖抗辯王○○突然從路邊竄出行走，對於本件車禍發生亦有過失等情，惟查：車禍當時路邊停放一臺卡車，王○○從該卡車後面走到車尾左側，進入車道沿該卡車左側由北向南行走三秒左右，遭上訴人駕駛機車擦撞倒地，當時上訴人機車並無減速之情形等情，業經臺中地院 103 年度交易字第 674 號刑事法官當庭勘驗事故現場錄影光碟並記明筆錄可稽（見該刑事卷宗第 47 頁）。本院審酌前揭勘驗內容，認王○○並非在該卡車車尾進入車道處遭上訴人擦撞，車禍當時王○○已於該卡車車尾走進車道，並沿該卡車左側行走三秒始遭上訴人擦撞，若上訴人當時駕駛機車確有注意車前狀

況，應可發現王○○已從路邊卡車車尾走出而同向行走在前，自得以減速慢行或向左行保持同行之間隔距離，即可避免擦撞王○○。本院再衡諸王○○係因路面邊界外有卡車停放無法前行，必須左偏沿卡車左側始能前行，且王○○當時已走入車道沿卡車左側行走，駕車行駛在後的上訴人已可預見王○○行走在前，尚無突然衝出不能預見之情形，故認王○○對本件車禍之發生並無過失。本件車禍經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與本院前揭認定相同，此有該鑑定意見書附於刑事卷可參（見該卷第 84 至 85 頁），從而上訴人主張王○○與有過失云云，不足採信。

(四)又被上訴人主張王○○得請求上訴人賠償看護費用支出 1,807,380 元及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等情，雖上訴人所否認，並抗辯王○○於車禍前即有失智情形云云。惟查：

(1)本院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查王○○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車禍前之最後一次就醫日期為 101 年 10 月 15 日，距離車禍發生前已逾一年，足見車禍前王○○並非經常就醫之患者。再依前揭就醫資料查知王○○於 100 年至 101 年就醫之院所大多在太平澄清醫院，本院遂向該院函查王○○車禍前一年之病歷資料（見本院卷 101 至 107 頁），從病歷資料可明確判斷，王○○於本件車禍前，並無任何有關腦部問題之就醫診斷資料，故上訴人主張王○○於車禍前即有失智情形云云，自不足採信。

(2)又依國軍總醫院 103 年 12 月 9 日函覆臺中地院刑事庭之鑑定報告所示（見刑事卷第 88 頁），王○○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3 年 1 月 15 日因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於該院住院接受治療，住院期間因腦血塊導致癲癇發作，曾接受插管處置及顱內壓監測器置放手術，據家屬描述，受傷前病患生活行為能力正常，經門診追蹤至今，病患仍有嚴重之失智情況，步態不穩，平衡系統障礙，有尿失禁現象，雖意識清醒，但人事時地物不清楚，記憶力喪失，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要人照顧等語，足見王○○之失智情形確實因本件車禍所致。

(3)再依被上訴人於本院所提出國軍總醫院於 104 年 1 月 7 日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 76 頁）所示，王○○於斯時仍處於嚴重失智狀況，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照護，故本院認王○○自車禍發生日即 102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0 日死亡止，應處於嚴重失智狀態，均須專人照護，即堪認定。又兩造已合意若王○○須有聘專人照護之必要，照護費用全日以 2100 元計算，半日以 1100 元計算，故王○○自得請求上

訴人給付自 103 年 1 月 31 日起至王○○死亡 105 年 5 月 20 日止，共計 840 日，每日以 2,100 元計算，合計 1,764,000 元看護費用【2,100x840 天=1,764,000 元】。

(五)綜上所述，本件王○○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至少得請求上訴人給付看護費用 1,764,000 元，已超出被上訴人所賠付之補償金額，本院自毋庸再予審酌有關慰撫金之請求，則被上訴人依強制險法第 42 條第 2 項代位王○○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上訴人給付已賠付王○○家屬之補償金 1,713,380 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上訴人翌日即 105 年 2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即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其理由雖有不當，然結論並無二致，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2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饒○○

法官 陳○○

法官 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或第 2 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王○○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